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为贯彻执行陕西证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陕证监发[2011]104 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指导思想：自觉、主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目标：通过有效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树立公开、透明、诚信的公司形象，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二、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其他部门协助证券投资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

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029-81871035，传真：029-81871038，电子邮箱：601369@shaangu.com。

三、2012 年工作重点

2012 年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点包括：及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待来访、答复质询以及参加投资策略会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关注媒体报道及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按时编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社会责任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

2.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应披露信息，并做好需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事项的跟踪管理工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二）努力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作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组织工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披露的信息。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该信息。

（三）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

在公司网站(<http://www.shaangu.com>)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内容包括股票即时信息、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分红配股、公司章程、工作制度、投资者接待日公告等。在公司网站的日常维护和内容更新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 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日常维护,确保投资者关系专栏每天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2. 凡是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证券投资部应于披露当天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的相应栏目披露相关信息。

（四）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访

公司投资者接待采取每月一次集中接待和临时接待两种方式,其中:集中接待是每月中旬在公司网站公告下月集中接待日,公告内容

包括接待具体时间、地点、电子邮箱、联系方式、来访登记表（来访者基本信息、调研提纲等）；临时接待是公司在接到投资者希望调研的电话或邮件后，协商确定具体的调研时间并安排接待。

投资者来访前，需要填写《投资者来访调研登记表》，对来访人员信息、调研提纲等信息进行登记。

投资者来访时，董事会秘书安排相关负责人与投资者见面沟通，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全程参加采访或调研，并做好交谈（交流）内容的记录。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在接受外界采访、调研过程中，公司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避免和防范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问题。

（五）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证券投资部负责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保证投资者专线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人接听，并耐心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2、投资者通过公司电子邮箱提出的问题，证券投资部相关业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通过电子邮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六）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证券投资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七）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八）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2012年，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学习研究，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学习，增强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证券投资部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培训，提高其专业化服务水平，以便为投资者提供规范和高质的服务。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